##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 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b>股东大会召开后</b>	方案作出决议后, <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b>
1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b>方案后</b>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
	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	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
2	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	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
3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

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 续经营;

(二)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 意见;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低于零;
  - (四) 其他不适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 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 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
		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
		及
	か エン.1 ータ <b>ギョ ^ ☆ ツ</b> ロ ^ ハ / c 日 小	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求等事宜, <b>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 。	序要求等事宜。
5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
	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6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
	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	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
	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	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
7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
	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
	<b>并公开披露</b>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 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 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 议通过。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 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